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2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鞏固發展環保業務 快速挺進新能源領域

- 營業額為港幣959,87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01,6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453,6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9,26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45,1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6,9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
- 每股基本盈利為6.73港仙（二零零九年：6.2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8%
-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0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4	959,876	1,101,61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472,129)</u>	<u>(680,133)</u>
其他收益		487,747	421,477
行政費用		27,373	16,063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80,969)	(77,612)
		<u>3,996</u>	<u>-</u>
經營盈利		438,147	359,928
財務費用	5	<u>(85,251)</u>	<u>(86,059)</u>
		352,896	273,86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588)</u>	<u>-</u>
除稅前盈利	5	352,308	273,869
所得稅	6	<u>(89,691)</u>	<u>(59,392)</u>
本期間盈利		<u>262,617</u>	<u>214,47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45,134	196,981
非控股權益		<u>17,483</u>	<u>17,496</u>
本期間盈利		<u>262,617</u>	<u>214,47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6.73 港仙</u>	<u>6.26 港仙</u>
攤薄		<u>6.63 港仙</u>	<u>6.16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262,617</u>	<u>214,47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37	(1,041)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u>(1,706)</u>	<u>235</u>
	<u>23,131</u>	<u>(80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85,748</u>	<u>213,671</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65,706	196,302
非控股權益	<u>20,042</u>	<u>17,36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85,748</u>	<u>213,6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28,520		24,46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30		143,544
			<u>175,550</u>		<u>168,011</u>
無形資產			545,178		553,828
商譽			46,13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588
其他財務資產			20,695		21,3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		2,177,862		1,736,2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3,446,125		3,174,793
遞延稅項資產			21,454		22,522
			<u>6,432,997</u>		<u>5,723,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66		13,1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		983,457		603,77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9		299,699		302,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423		29,425
銀行存款			34,579		51,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239,074		1,943,785
			<u>2,672,198</u>		<u>2,943,79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56,897		380,395
－無抵押			254,530		315,927
			<u>611,427</u>		<u>696,322</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52,270		481,481
本期稅項			21,478		10,017
			<u>1,085,175</u>		<u>1,187,8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7,023</u>		<u>1,755,97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0,020		7,479,4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65,370		1,326,383
—無抵押		923,869		926,179
		<u>2,489,239</u>		<u>2,252,562</u>
其他貸款		39,963		39,7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3,272		112,707
遞延稅項負債		204,101		144,698
		<u>2,846,575</u>		<u>2,549,682</u>
資產淨額		<u>5,173,445</u>		<u>4,929,7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4,223		363,932
儲備		<u>4,433,102</u>		<u>4,208,9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797,325</u>		4,572,832
非控股權益		<u>376,120</u>		<u>356,934</u>
權益總額		<u>5,173,445</u>		<u>4,929,7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全新的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其他修訂條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修訂而言，當中大部份修訂之影響至今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作出非現金分派）時方始首次生效，且毋須就先前已進行之有關交易重報記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關於確認被收購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關於分配超出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股權比例之虧損）之影響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毋須重報過往期間之記錄金額及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得之合併業務須按照新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詳細指引予以確認。此包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而於過往，有關費用入賬為業務合併之部份成本，並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在緊接取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一樣。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算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或有代價將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有關或有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變動乃源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取得有關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在此情況下，將入賬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於過往，或有代價僅會於有可能支付或有代價且有關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方始於收購日期確認。或有代價之計量之所有其後變動及由其償付所引起者於過往均會入賬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公司具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而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於日後確認該等資產時，須於損益表中確認，而非如過往之政策般確認入賬為商譽調整。
 - 關於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計算。除此之外，於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所得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就收購日期早於是項修訂準則應用日期之業務合併而言，其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某一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是項交易亦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損益。於過往，本集團把上述交易分別當作逐步增加交易及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交易將會入賬作為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所保留之任何尚餘權益將會按公允值確認，猶如再收購一樣。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某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處理（假設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出售之準則），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份額。於過往，有關交易被當作部份出售處理。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 爲了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符合一致，加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下述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爲猶如已於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允值出售並再購入處理。過往會採用逐步增加法處理。根據逐步增加法，在計量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交易將會入賬作爲出售有關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任何尚餘權益將會按公允值確認，猶如再收購一樣。於過往，上述交易當作部份出售交易處理。

爲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符合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規定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須按已分派資產之公允值計量。倘有關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同，將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於過往，本集團按已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量有關分派。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分派，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此將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負餘額。於過往，倘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將會導致出現負餘額，則只會在非控股權益具有具約束力之責任，須彌補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分配有關虧損予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已獲應用，故此並無重報過往期間。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爲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與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3. 分部報告 (續)

- 基建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 物業投資及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及管理辦公室單位及商場，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商譽、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所佔聯營公司虧損及並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 EBITDA 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期內，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基建建造及運營		物業投資及管理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44,922	357,771	445,965	688,437	-	-	68,044	54,780	945	622	959,876	1,101,610
分部間收益	-	-	-	-	55,597	6,795	-	-	-	-	55,597	6,795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444,922	357,771	445,965	688,437	55,597	6,795	68,044	54,780	945	622	1,015,473	1,108,405
須予報告之分部												
盈利/(虧損)(EBITDA)	221,918	167,277	183,513	189,500	15,854	(4,394)	62,406	52,745	4,739	399	488,430	405,527
期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21,164	263,472	629,432	661,483	876	1,145	61	-	40	-	951,573	926,1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3,437,693	2,782,766	4,028,294	3,562,195	162,118	176,511	655,444	616,404	43,183	37,403	8,326,732	7,175,279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399,507	1,397,226	2,000,782	1,736,652	30,309	25,570	329,820	327,908	4,228	3,230	3,764,646	3,490,586

3.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015,473	1,108,405
抵銷分部間收益	<u>(55,597)</u>	<u>(6,795)</u>
綜合營業額	<u>959,876</u>	<u>1,101,6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488,430	405,527
抵銷分部間盈利	<u>(23,027)</u>	<u>(7,303)</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465,403	398,224
折舊及攤銷	(20,065)	(19,339)
財務費用	(85,251)	(86,05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588)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7,191)</u>	<u>(18,957)</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352,308</u>	<u>273,869</u>

3.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8,326,732	7,175,279
聯營公司權益	-	588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20,695	21,385
商譽	46,133	46,1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11,635	1,423,883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9,105,195	8,667,268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3,764,646	3,490,58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67,104	246,916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3,931,750	3,737,502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收費橋樑運營、物業投資及管理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合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收費橋樑收益及租金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55,236	458,270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36,864	192,060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75,467	143,803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30,927	96,436
財務收入	192,393	155,639
收費橋樑收益	68,044	54,780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945	622
	959,876	1,101,610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合佔本集團收益逾1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為港幣890,88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46,208,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3）。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3,949	24,059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1,302	61,17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	830
	<u>85,251</u>	<u>86,059</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115	12,038
折舊	7,950	7,301
股息及利息收入	(6,235)	(5,984)
增值稅退款*	(17,614)	(6,946)
	<u>(17,614)</u>	<u>(6,946)</u>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環保能源運營項目確認增值稅退稅港幣17,61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46,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5,833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23,582	12,6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588	(7,304)
	<u>24,170</u>	<u>5,37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9,688	54,021
	<u>59,688</u>	<u>54,021</u>
實際稅項支出	<u>89,691</u>	<u>59,392</u>

6.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之金額中，包括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因購買國產機器而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0〕49號）所確認之稅項抵免合共港幣4,615,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5,13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6,98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640,583,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144,821,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45,13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6,981,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95,203,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199,199,000股普通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9,059	197,8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922,260</u>	<u>2,142,113</u>
	3,161,319	2,339,990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177,862)</u>	<u>(1,736,218)</u>
即期部份	<u>983,457</u>	<u>603,772</u>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40,322	106,644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520	8,9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195	15,50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8,022	66,739
逾期金額	98,737	91,233
	239,059	197,877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39,05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877,000元），其中港幣6,76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69,000元）及港幣28,20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749,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2,380,02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9,206,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49,40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001,000元）及港幣1,052,79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8,296,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款項	4,431,919 <u>(686,095)</u>	4,014,699 <u>(537,310)</u>
合約工程淨額	<u>3,745,824</u>	<u>3,477,389</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3,446,125	3,174,793
— 即期	<u>299,699</u>	<u>302,596</u>
	<u>3,745,824</u>	<u>3,477,389</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60,51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221,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75,34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671,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安排下之建造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有關款項屬未到期還款，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511,375	1,259,8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7,699</u>	<u>683,950</u>
	<u>1,239,074</u>	<u>1,943,7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仕銀行之存款港幣154,43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17,000元）。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1,508	58,86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54,305	45,129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984	52,368
六個月後到期	235,434	228,244
應付賬款總額	366,231	384,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39	96,879
	<u>452,270</u>	<u>481,481</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3,0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19,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336,78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4,518,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4,62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94,000元）及港幣11,49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54,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36,422</u>	<u>31,507</u>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2. 股息 (續)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0港仙）	43,683	31,447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與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之間出現差額，有關差額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行使購股權而成為普通股股東，並因而獲發之額外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舉行的哥本哈根會議，令環保問題成為全球焦點。解決氣候問題，發展綠色經濟，推動全球實現可持續發展，已變成各國人民的共同心願。

中國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發展中國家，近年大力推動環保事務，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把握國家發展環保再生能源的國策及機遇，積極推進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現時，本集團將業務劃分為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新能源三大板塊，並以香港總部作為投資管理中心，深圳及北京作為工程技術管理及科技研發基地。本集團業務主要分佈在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以及安徽省，業務在重點區域的相對集中，有效地控制了建設和運營成本，實現了較好的經濟規模和協同效應。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歷年工程建設最多的一年。上半年，多個工程項目陸續按計劃有序施工，預計下半年進入建設高峰期會大幅增加建造服務收益的貢獻。此外，隨著運營項目的數目增多，運營服務收益亦已逐步形成本集團鞏固的收益基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959,876,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 1,101,610,000 元下降 13%。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建造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453,628,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379,267,000 元增長 20%。至於股東應佔盈利則為港幣 245,134,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4%。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6.73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6.26 港仙增加 0.47 港仙。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 1.0 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環保與新能源業務，並取得 9 個新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 692,000,000 元。目前，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 41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8,509,000,000 元（折港幣約 9,715,000,000 元）。已完成工程建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5,214,000,000 元（折港幣約 5,953,000,000 元）；在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2,775,000,000 元（折港幣約 3,168,000,000 元）；準備展開建設的項目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 520,000,000 元（折港幣約 594,000,000 元）。本集團之項目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3,200,000 噸；年處理其他廢物約 38,000 立方米；年處理農林廢棄物約 510,000 噸及年上網電量約 1,275,000,000 千瓦時；污水處理項目的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污水約 570,000,000 立方米。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新能源及環保水務項目的營業額達到港幣 890,887,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44%；運營服務收益佔 34%；財務收入佔 22%），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 15%，佔總營業額的 93%，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下降兩個百分點。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多個新項目的工程建設仍處於初期，故期內確認的建造服務收益較少。唯運營項目的盈利貢獻持續增長，帶動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整體盈利上升。回顧期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97,67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佔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的 88%。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環保能源 及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及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236,864	155,236	392,100	192,060	458,270	650,330
- 運營服務	130,927	175,467	306,394	96,436	143,803	240,239
- 財務收入	77,131	115,262	192,393	69,275	86,364	155,639
	444,922	445,965	890,887	357,771	688,437	1,046,208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218,336	179,334	397,670	163,277	181,803	345,080

在節能減排方面，回顧期內處理生活及工業垃圾 922,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228,073,000 千瓦時（上網電量），可提供約 190,000 家庭一年使用（按每戶年用電量 1,200 千瓦時核算），相當於節約標煤 104,889 噸（發電量 $\times 0.4/1000$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30,262 噸（含蘇州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沼氣項目」）），處理污水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滲濾液 212,093,000 立方米，實現 COD 減排 84,129 噸。

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能源業務共有 10 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5 個環保產業示範園及 2 個工業固體廢物填埋項目。設計總規模包括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3,20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900,000,000 千瓦時；工業廢物儲存量約 400,000 立方米。中國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去年正式在蘇州掛牌，負責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及固體廢棄物填埋項目的統籌管理。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江蘇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合作投資鎮江固廢填埋場項目（「鎮江填埋項目」）。本集團占有 30% 的權益。鎮江填埋項目作為鎮江市唯一處理危險廢物的填埋場，主要處置電鍍污泥、焚燒飛灰、電池等。該項目將按一次規劃、分期建設，首期規模為 200,000 立方米，投資約人民幣 100,000,000 元，預計年處理規模 18,000 立方米。此項目預計於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工程建設。

此外，本集團目前亦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進一步擴建與蘇州市及宜興市政府進行磋商，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會對外公布。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922,000 噸，固體廢物 19,000 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215,155,000 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164% 及 47%。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212,75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5%。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濟南項目」）、鎮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鎮江項目」）及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項目」）二期陸續開工建設，增加了建造服務收益，加上運營項目的處理量持續上升，增加盈利貢獻。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 (噸)		上網電量 (千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蘇州項目」）一期及二期 （1）	447,000	225,000	111,539,000	52,476,000	107,325	83,411
- 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宜興項目」）（2）	121,000	115,000	25,590,000	22,480,000	14,133	15,059
- 江陰項目一期及二期（3）	163,000	174,000	36,870,000	34,770,000	28,559	23,076
- 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常州項目」）（4）	191,000	183,000	41,156,000	37,030,000	27,891	33,453
- 濟南項目（5）	-	-	-	-	14,016	-
- 鎮江項目（6）	-	-	-	-	10,514	-
- 宿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宿遷項目」）（7）	-	-	-	-	(1,095)	-
- 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惠東項目」）（8）	-	-	-	-	(910)	-
	922,000	697,000	215,155,000	146,756,000	200,433	154,999
- 蘇州固體廢棄物填埋項目 （「固廢項目」）（立方米）（9）	19,000	7,200	-	-	12,317	2,858
	19,000	7,200	-	-	12,317	2,858
					212,750	157,857

（1）蘇州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期內二期工程竣工決算完成，確認建設成本節約，加上發電量上升，以及經營效益逐步提升所致。

（2）宜興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上半年進行維修工程增加開支。

（3）江陰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進行二期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4）常州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補記調試期收益。

- (5) 濟南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建成投運。
- (6) 鎮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建成投運。
- (7) 宿遷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建成投運。
- (8) 惠東項目按計劃在籌備中，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工程建設。
- (9) 固廢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廢物處理量上升，提升項目收益。

環保產業園

環保產業園是本集團致力拓展的另一項環保能源業務。產業園內的各個環保項目，通過本集團的集中管理，產生規模效益，協同效應。除蘇州靜脈產業園外，目前本集團亦已於鎮江、宿遷、常州及煙台等四個城市與政府簽署協議，發展環保產業園。

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加大對蘇州靜脈產業園的投資與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蘇州靜脈產業園的總設計規模將增加至約人民幣 3,330,000,000 元（約港幣 3,800,000,000 元），建設 10 餘個新增的環保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蘇州靜脈產業園獲國家環境保護部正式列為中日技術合作靜脈產業生態工業園試點園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就常州市光大低碳經濟園與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分兩期建設低碳經濟園內 9 個項目，包括風光一體化新能源、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及滲濾液處理、廚餘綜合處理、建築垃圾及爐渣綜合處理、電子垃圾綜合處置、新能源技術研發、環保教育基地等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就山東煙台市環保項目與山東省煙台市人民政府達成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煙台轄區內投資建設環保靜脈產業示範園，以改善和優化煙台市發展環境及能源結構，投資金額約港幣 3,000,000,000 元至港幣 5,000,000,000 元，有關項目將分步實施，成熟一個推進一個。此是繼江蘇省蘇州市、鎮江市、宿遷市及常州市後的第五個環保靜脈產業示範園。

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共有 18 個污水處理項目及 2 個中水回用項目。年污水處理量約 570,000,000 立方米。期內，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在濟南掛牌，負責所有水務項目的統籌管理。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212,093,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 36%。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179,334,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盈利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益的減少，抵銷了運營項目盈利貢獻的增長。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1)	31,844,000	31,224,000	11,993	16,357
-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及北廠)(「淄博南北廠項目」)(2)	39,976,000	37,611,000	13,981	9,725
- 淄博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高新區項目」)(2)	16,048,000	14,997,000	5,142	5,086
-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及二廠)(「濟南污水項目」)(3)	73,620,000	54,961,000	51,350	74,014
-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三廠)(「濟南歷城項目」)(4)	16,965,000	-	9,689	19,522
- 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四廠)(「濟南西客項目」)(5)	-	-	8,043	-
- 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博興項目」)(6)	5,694,000	3,138,000	15	6,174
- 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周村項目」)(7)	8,501,000	-	821	5,910
-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江陰污水項目」)(8)	19,445,000	14,543,000	64,083	45,015
- 陵縣污水處理項目二廠(「陵縣二廠項目」)(9)	-	-	13,000	-
- 新沂污水處理項目(「新沂項目」)(10)	-	-	1,217	-
	212,093,000	156,474,000	179,334	181,803

- (1) 青島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取以前年度的污水處理費調整人民幣7,040,000元。
- (2) 淄博南北廠及高新區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復甦以致工業污水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增加。
- (3) 濟南污水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行全面升級改造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期內，此項目主要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4) 濟南歷城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期內，此項目主要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5) 濟南西客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
- (6) 博興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此項目現正進行工藝調試，以提升項目的長期運營效益。
- (7) 周村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期內，此項目則主要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8) 江陰污水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污水處理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上升。

(9) 陵縣二廠項目的工程建設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

(10) 新沂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工。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環保水務業務版圖，且成功拓展中水回用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子公司光大水務（淄博）有限公司與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簽署中水供應合同，為電廠的鍋爐提供補給水使用，實現集團中水回用業務「零」的突破。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每小時400立方米，總投資為人民幣55,000,000元。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動工，預計年底進行調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子公司光大水務（濟南歷城）有限公司（「濟南歷城公司」）與山東魯能發展集團黃台熱電分公司（「黃台電廠」）簽署《中水回用項目協議》，由濟南歷城公司向黃台電廠提供中水作為循環冷卻水。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每年6,000,000立方米，項目投資為人民幣15,000,000元。此項目已於七月開工，預計年底進行調試。

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濟南西客項目，按國家一級A標準建設，日設計處理規模30,000立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正式進入商業運營。連同原有濟南污水項目一廠、二廠及濟南歷城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在濟南市的總日設計處理規模已達到630,000立方米，全部達國家一級A排放標準。此外，山東省德州市陵縣二廠項目，日設計處理規模30,000立方米，總投資約人民幣58,000,000元，亦於同期正式進入商業運營。此外，本集團亦與陵縣政府達成協議，收購陵縣一廠污水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3,720,000元，項目日設計處理規模30,000立方米，出水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此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正式移交運營。

除自建自行營運的項目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就新沂污水處理一期項目與江蘇省新沂市人民政府簽署新沂市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建設一移交（「BT」）合同。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62,150,000元，建設規模為日處理污水量10,000立方米。本集團負責興建污水處理項目後移交給新沂市政府，預計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工。

新能源

近年，國家大力發展低碳經濟，可再生能源產業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本集團把握機遇乘勢而上，憑著打造綠色能源、向新能源進軍的信心和決心，不斷拓展新能源的業務範疇，進一步建立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地位。期內，中國光大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在北京掛牌，負責所有新能源項目的統籌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共有13個，總設計規模為年發電量約375,000,000千瓦時。其中單獨立項投資的項目有9個，總投資約人民幣909,000,000元，包括蘇州沼氣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淄博污水源熱泵項目、新沂秸稈熱電聯供項目（「新沂秸稈項目」）、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懷寧光伏發電項目、深圳屋頂光伏發電項目、鎮江光伏發電項目及蘇州滲濾液沼氣發電項目。其中淄博污水源熱泵項目、懷寧光伏發電項目、深圳屋頂光伏發電項目以及鎮江光伏發電項目計劃於今年年內建成投運。

除了沼氣項目外，本集團目前正全力推進蘇州、宜興及常州的滲濾液沼氣發電項目，有利於提升相關項目的長遠經營效益。回顧期內，沼氣項目售電12,918,000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6,3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

此外，本集團亦全力發展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並已取得理想進展。發展新能源不僅符合世界趨勢及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更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就新沂秸稈項目與江蘇省新沂市人民政府簽署新沂市生物質直燃熱電聯供項目投資協議書。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38,000,000元，日處理設計規模800噸，年處理量約260,000噸農林廢棄物，將配置2台15MW汽輪機組，預計二零一二年建成投運。

此外，本集團就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與安徽省宿州市碭山縣人民政府簽署投資合作框架協議。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預期分為兩期建設。第一期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312,000,000元，配置1台150t/h鍋爐和1台30MW汽輪發電機組，年處理量約250,000噸農林廢棄物，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投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就懷寧光伏電項目與安徽省懷寧縣人民政府簽署太陽能光伏電並網發電項目框架協議。項目將於懷寧縣建設光伏電站，發展光伏電項目。本集團將首先投資一期2MWp光伏電站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0,470,000元，配置4個500kWp光伏發電分系統，預計二零一零年底建成投運。項目已獲國家財政部及發改委等部門審批，列入「2009-2011年國家金太陽示範工程目錄」的用戶側並網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就建築屋頂光伏發電項目與杜邦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簽署光大環保杜邦太陽能光伏發電金太陽示範工程項目合作協議，總投資約人民幣27,917,000元。項目將於深圳市光明高新區東片區杜邦太陽能科技工業園的杜邦公司廠房屋頂建設光伏電站，經營期為25年，發電裝機容量約1,300千瓦時，預計於今年十月建成投運。該示範項目已納入「2009-2011年國家金太陽示範工程目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就鎮江光伏發電項目與江蘇省鎮江新區管委會簽署鎮江市太陽能光伏電項目投資協議書。鎮江光伏發電項目為本集團在江蘇開發的首個光伏發電項目，並以此為契機，探索光伏發電與生態農業結合的發展路子。該項目建設規模為3.5MWp，總投資約人民幣73,490,000元，經營期25年，項目預計今年年底建成投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就利辛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及沭陽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分別與安徽省亳州市利辛縣人民政府以及江蘇省宿遷市沭陽縣人民政府簽署投資合作框架協議，處理兩縣的農林廢棄物和農作物秸稈。本集團現正與有關市政府磋商具體細節，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會對外作出公佈。

環保工程

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是本集團建設中國大陸環保事業的工程技術平台。光大環保工程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證書及ISO9001:2000(質量)、ISO-14001

(環境)、OHSMS28001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光大環保工程已建設完成的項目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宜興市、江陰市及常州市等城市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固廢填埋場、沼氣發電廠以及山東省淄博市、濟南市等多個新建及升級改造污水處理廠。目前在建項目包括江蘇省江陰市、鎮江市、宿遷市及新沂市和山東省濟南市及淄博市等多個地區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重點推進十大建設項目，包括位於濟南、江陰 (二期)、鎮江、宿遷及惠東的五個環保能源項目、新沂及碭山兩個新能源項目及濟南西客、新沂及陵縣的三個環保水務項目。上半年已完成濟南西客及陵縣兩個環保水務項目，濟南、江陰 (二期)、鎮江及宿遷四個環保能源項目及新沂水務項目、濟南中水回用項目和淄博中水回用項目亦相繼開工。下半年，本集團將全力推進其他項目的開始工程建設。

環保科技

光大環保科技發展 (北京) 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發展」) 是本集團致力與各大科研機構合作，引進國際先進技術，開展技術研發工作的平台。

為配合本集團拓展新能源業務，光大科技發展負責管理新能源項目的技術設計及建設工程。上半年完成對生物質發電項目標準工期及里程碑節點安排的制定，其中碭山生物質發電項目已開始工程建設。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確定十大重點研發課題，包括爐排爐及自控系統自主研發、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處理項目的設計標準化、適合中小城市之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處理技術、中水回用、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生物質能發電的技術應用、設立污泥處理及垃圾滲濾液處理中心。其中淄博污水源熱泵項目、鎮江及濟南的滲濾液沼氣發電項目亦相繼開始工程建設。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授權發明專利1項，另有9項發明專利進入公示審查階段，上半年在各地新申報研發項目5項。

基建投資

收費橋樑

青洲大橋位於福州市的交通樞紐地位，自二零零三年通車後車流量穩步上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 42,092 輛，較去年同期增加 23%。回顧期內，此項目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62,406,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帶來貨車量上升，預計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維持增長。

屢獲殊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u>獲獎時間</u>	<u>舉辦單位</u>	<u>獎項</u>
二零一零年二月	中國固廢網	2009 年度中國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中國生命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	2010 年中國最佳自主創新企業

業務展望

在全球能源相對短缺的情況下，中國作為世界重要的能源生產和消費大國，近年來著力改善能源結構，推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現時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產業均實現了可喜的進展，如太陽能發電總量已居世界第一位。目前中國將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生物醫藥、信息網絡和高端製造產業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在政策上加以支持並大力培育。

本集團作為專注新能源及環保業務的集團，必定會緊抓機遇，搶佔以低碳技術為代表的新興產業競爭制高點，積極推進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未來本集團在新能源項目領域，除發展太陽能、生物質能、沼氣發電外，還計劃進軍風力發電。本集團並將在山東、江蘇和安徽等現有業務區域，探討發展陸上或海上風電項目的可行性，全面向新能源領域推進。

未來展望，本集團將緊緊圍繞低碳生態、環境友好、資源節約和循環經濟的主題，本著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堅持誠信、高效、創新、務實的作風，在鞏固現有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繼續尋求開拓其他新的市場區域，進一步拓寬本集團在全國的環保、新能源業務版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9,105,195,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 4,797,325,000 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317 元，較二零零九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1.257 元增加 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3%，與二零零九年底持平。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1,371,076,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底之港幣 2,024,272,000 元減少港幣 653,196,000 元。現金結餘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支付工程建設開支，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 99%。

負債狀況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成功獲得亞洲開發銀行同意提供十年期 200,000,000 美元貸款額度。截至本公佈日期，此貸款額度尚未提用。隨著新項目的工程建設陸續進入高峰期，預計此貸款額度將於下半年開始動用，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財務支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3,253,901,000 元，較二零零九年底之港幣 3,101,306,000 元增加港幣 152,595,000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922,267,000 元、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178,399,000 元、其他貸款港幣 39,963,000 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113,272,000 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93%，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借款俱為浮動利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平均借款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5.88% 下降至 5.37%，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元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 4,486,942,000 元。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565,658,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為港幣 1,182,395,000 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內部管理，並完善了工程建設的管理規範，進一步提升工程建設管理水平。本集團並進一步修訂了投資項目的管理辦法、員工薪酬福利管理辦法；並加強財務電算化管理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環境及社會責任管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對環保及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制定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配合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上半年舉行了野外拓展培訓，讓新員工更瞭解公司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發展戰略等，加快員工融入企業文化、形成團隊精神。本集團上半年進行四次統一視像培訓，邀請外部專家講解環保行業、知識產權、社會學等不同內容；另組織了財務培訓及法律培訓，擴闊員工不同範疇知識。本集團於去年與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合辦之首屆工程碩士研修班，當中教授課程部份已完成，正式進入準備畢業論文階段。目前正籌備第二屆工程碩士研修班，預計於明年開課。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不同方式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學習平台，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2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回顧期內，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擔任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包括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